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49号

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企业请向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递交资金申请，具体要求请按照各县（区）工作通知执行，逾期申报不予支持 and 补正资料。

二、请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规定，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的资金申报及审核，并于 3 月 23 日前将本县（区）审核通过的资金项目上报市商务局。同时，随文报送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、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、129、130 届广交会特别展

示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)，并请提交与企业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）。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资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郑雅虹 2233030。

附件：

1、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

2、申请表格

